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全成本核算管理系统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CZZCJC2021039

项目名称：全成本核算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甲 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南京凯唱软件有限公司

丙 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乙方：南京凯唱软件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签订地点：江苏 常州

根据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进行的 CZZCJC2021039 号磋商结果，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 合同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单价、金额、品牌。

开票名称	项目实施 编号	系统分项	数量	单位	含税价格 (元)	小计 (元)
软件(凯唱医院成本核算系统软件 V4.0)	(一)	科室成本核算(包括核算方案管理、数据采集、HIS 系统与财务系统等各相关系统接口、成本核算报表)	1	套	200000	550000
		医疗项目成本核算	1	套	180000	
		病种成本核算	1	套	170000	
总计					550000 元	

注：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550000】元(大写：【伍拾伍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以下称为“合同净价”)为¥486725.66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陆仟柒佰贰拾伍元陆角陆分)，增值税款为¥63274.34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贰佰柒拾肆元叁角肆分)，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将默认根据新税率生效时点进行同步变更，不含税金额不变，合同已履行部分将按原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未履行部分将按新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标的为丙方购买乙方的全成本核算管理系统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软件集成、测试、数据迁移、信息集成平台接口、系统切换等为实现本项目建设目标而开展的一切相关工作，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或丙方不再为此另外支付费用)。

二、合同标的技术要求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附件(附件 1：安装运行验收报告模板；附件 2：全成本核算管理系统服务范围及功能要求；附件 3：全成本核算管理系统项目团队成员名单)。

2、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全成本核算管理系统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 5、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6、经甲、乙、丙三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三、包装、运输与保险

1、乙方提供的软件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软件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软件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因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所造成任何损失的责任。

2、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并支付运费，确保按期按质交货。乙方应承担因运输搬运过程中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任何损失。

3、乙方负责为软件和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乙方（及/或原厂商）人员办理必要的保险并支付相关保险费，该保险的期限至软件安装完成正常使用时为止。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其派出的人员（及/或原厂商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如乙方（及/或原厂商）人员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四、到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甲方按月对乙方工程进行进度确认。乙方在工程开始实施后的每个月向甲方提交进度确认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确认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工程进度予以确认，并向乙方出具书面的进度确认单，逾期未确认的，乙方应发书面通知提示甲方确认工程进度，若甲方仍未确认的，则视为甲方已确认乙方提出的进度。

2、在甲方提供的条件符合后，乙方进行应用软件的安装及调试上线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在此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而延期交付的，由双方另行商定交付时间。

3、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4、系统验收：项目验收在乙方提出申请后30日内，由甲方支持完成。验收依据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合同约定的有关技术说明文件执行。

5、乙方在项目验收过程中须提交本项目相关软件的功能说明和操作使用说明。

6、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出具《安全运行验收报告》（见附件1），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若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确认收到后，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之日起60天内未组织验收，乙方应发书面通知，内容应包括事项、事由、引用本合同的具体条款等必要条件，若甲方收到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仍不进行验收的，则视为甲方默

验收合格。

五、 三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甲方有权按照医院管理制度对乙方实施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项目负责人。甲方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过程监督，审核乙方制定的项目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对系统的设计、实施进度及建设质量方面进行监督和指导。甲方可自行或安排项目监理按月对乙方工程进度确认，乙方在工程开始实施后的每个月向甲方提交进度确认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确认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对工程进度予以确认，并向乙方出具书面的进度确认单，逾期未确认的，乙方应发书面通知提示甲方确认，若甲方仍未确认的，视为甲方已确认乙方提出的进度。

1.2甲方协助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信息、数据、资料。

1.3甲方帮助协调和落实与本合同相关的部门有关工作，帮助乙方解决建设过程中的有关困难和问题，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1.4系统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后，甲方按规定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和操作，备份数据。一旦出现故障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好数据库，并立即通知乙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2.2 乙方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保证甲方购买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ZZCJC2021039]及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

2.3 乙方应妥善使用、保管甲方提供资源，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建设与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重大问题提出书面报告。

2.4 在甲方系统使用过程中，乙方应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不得因开发人员的出差、调职、离职等原因出现响应不及时的情况，如响应不及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补救措施及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限内弥补缺陷，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5 在甲方提供的条件达到运行标准后，由甲方正式书面向乙方提出安装调试和测试要求，乙方负责在8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测试、人员培训等系统上线工作，待甲方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正式使用。

2.6免费维护包括为适应系统的环境和其他因素的各种变化，保证系统正常工作而对系统所进行的维护、修改，包括软件系统功能的改进和解决系统在运行期间发生的问题，应用软件固有的或潜在性缺陷、或以当时技术水平未发现/不能解决的缺陷、或甲方提出的更

正性、适应性、完善性和预防性维护。

2.7在系统正常上线后质保期内，如需现场服务，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安排开发人员在甲乙双方约定时间内到现场进行开发解决急需需求；对影响甲方系统正常运转而现场人员不能解决需乙方重新调派人员现场解决的，一般故障2小时内响应，重大故障1小时内响应，对于电话等远程技术支持手段不能解决的问题，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2.8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或主要技术人员若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甲方单位的，应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出说明，并获得甲方许可方可离开。本项目的实施团队成员名单见附件3，项目建设过程中保证至少1人驻场。

2.9乙方按合同约定向丙方提交支付申请。

2.10乙方不得在软件系统中留有任何可能导致甲方或甲方用户数据泄露的软件设置，并严格要求其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人员，包括服务外包人员、远程协助人员等，下同）在接触到甲方及甲方用户的数据、信息与保密资料时严格遵守相关信息安全制度及保密制度的操作。乙方不得使用系统相关数据、信息和资料从事违法、犯罪等不正当活动，不论该信息、数据和资料是否经过过去隐私化处理。除非取得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采取任何技术手段搜集、获取、使用甲方的数据、信息及资料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该信息或数据。

2.11 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伴随服务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

3、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丙方在付款前应接收到甲方签署的《安全运行验收报告》和乙方提供的发票。

3.2丙方负责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550000】元（大写：【伍拾伍万元整】，组成如下：

开票名称	项目实施编号	系统分项	数量	单位	含税价格（元）	小计（元）
软件(凯唱医院成本核算系统软件 V4.0)	(一)	科室成本核算（包括核算方案管理、数据采集、HIS 系统与财务系统等各相关系统接口、成本核算报表）	1	套	200000	550000
		医疗项目成本核算	1	套	180000	
		病种成本核算	1	套	170000	
		总计			550000 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出具《安装运行验收报告》且在丙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以及其他按照丙方内部流程应提交的付款资料后 60 日内,丙方支付该系统合同价格的 95%,验收满一年后 60 日内且经甲方确认无重大质量问题,丙方支付该系统合同价格的 5%,到账时间以丙方内部付款流程为准。(注:项目验收可按实施编号分阶段验收,乙方出具该项目编号内全部系统分项验收合格材料,由丙方协同甲方组织验收后在 14 个工作日内优先支付该实施编号包含的系统分项项目价款。)

注:乙方必须向丙方开具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为抬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00837164533P

地址电话: 常州市和平北路 19 号 0519-8811855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610101040000034

七、 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限: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软件贰年乙方免费维保服务,质保期内,乙方需及时解决由于操作系统升级、新旧版本不同等原因给软件应用带来的技术问题。质保日期自双方签署整体《安装运行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所有因软件质量及服务问题而导致软件停止运行的,质保期将按停运天数(按 24 小时计算)相应延长。

2、在质保期内,对因软件本身、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软件故障,均应 2 小时内应答,1 日(24 小时)内到现场修复。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及时解决因甲方硬件设备升级等原因给软件应用带来的技术问题,免费提供补丁程序及技术支持服务等,保证甲方系统因上述原因升级后能正常运行。

4、出保后若购买维保,每年的维保费≤本项目成交价的 7% (出保后的维保费由甲方支付)。

八、 违约责任

1、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乙、丙三方在完成三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并经其他两方确认生效,导致服务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变更提出方违约;但若因此而给其他两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一方赔偿其他两方直接经济损失。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或丙方可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予以改进,并再次提交甲方确认。若由此导致建设进度延迟的,甲方可视延迟情况可以要求乙方

承担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金责任。

5、违约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引起的赔偿。

6、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保全费、诉讼收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见证方，见证方对甲方通过见证方平台采购本合同标的的事实进行见证，本合同的履行与见证方无关。

十一、其他

1、除甲、乙、丙三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章）：南京凯唱软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丙方：

单位名称（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单位地址：常州市和平北路1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2022.03.30

